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一]

中國人民大學
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一]

北京 一九五四年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合2—9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一）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
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0001—2414 (158 + 56 + 2200)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一一三） 簡要說明

本書彙集了一九一九至一九五三年蘇聯工藝合作社組織方面的主要文件，其中包括：蘇聯共產黨、蘇維埃政府、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所頒佈的決議、法令、條例、章程及列寧、米高揚、彼特魯曉夫等同志的有關的論文與演說。本書較全面地介紹了蘇聯在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及在工藝合作社發展的各個時期中的政策與具體措施。

全書共分三冊出版，其編排基本上依文件發表的先後為序。

本書的第一冊中的「關於黨在合作社中的任務」、「關於合作社」兩篇係錄自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一輯。為求全書名詞譯法上的統一，將其中「手工業合作社」一詞，改譯為「工藝合作社」（原文為 *промышленская кооперация*）。

本書中的「關於促進手工工業發展的措施」、「關於生產基層社、工藝合作社、工藝聯合社、各種手工業組織重新登記及關於上述組織之參加權」、「蘇聯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示範章程」各篇，曾編入「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參考資料」〔二〕，此次經校正重新載於本

書。另外，有些黨與政府的主要決議及論文，因已編入『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參考資料』〔三〕，故不再編於本書。

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一九五四年四月

目 錄

蘇聯工藝合作社的發展（代序）	日沃比司夫	一
論消費合作社與工藝合作社	列寧	一六
關於促進手工工業發展的措施		一八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關於生產基層社、工藝合作社、工藝協作社、工藝聯合社、各種手工工業組織重新登記及 關於上述組織之參加權		一一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委員會法令)		
關於政府機關對待小工業、手工工業以及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的指示		一四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委員會決議)		
關於手工工業與小工業		二七
(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俄羅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工藝合作社

三〇

(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合作社的資金（條例）

三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人民委員會決議)

關於黨在合作社中的任務（摘譯）

三九

(一九二二年八月四至七日俄共（布）第十二次全俄代表會議決議)

關於合作社建築與經營地方性水電站的決議

四四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工藝協作社及其聯社的停業辦法

四六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工藝協作社及其聯社登記冊的重新審查

五一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委員會指令)

工藝協作社章程（示範章程）

五五

關於農業合作社與工藝合作社的成立辦法

七一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合作社（摘譯）

七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會議決議)

關於國營企業、合作社組織及混合性股份公司的所得稅徵收辦法.....八四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發佈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和蘇聯國內與對外貿易人民

委員部、蘇聯中央合作社會議同意後頒佈)

關於降低地方國營工業與合作社工業產品價格的措施.....八八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經濟會議決議)

關於批准家庭手工業者、手工業者及工藝合作社、勞動基層社收受學徒條例.....九〇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俄羅斯聯邦人民委員會決議)

關於工藝合作社印花稅的減免辦法.....一〇〇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手工工業與工藝合作社發展情況的總結及其今後鞏固與發展的措施.....一〇一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委員會決議)

蘇聯工藝合作社的發展（代序）

日沃比司夫

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的工藝合作社

在革命前的俄國，在資本主義和沙皇制度的條件下，工藝合作社也像其他各種合作社一樣，不可能得到發展。

在革命前的俄國，工藝合作社為數寥寥無幾。

一九一四年，即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的前夜，在俄國一共只有兩個工藝合作社聯合社、六百一十個工藝合作社和一萬九千個社員。

這些合作社一般都依賴於資本家，處境很窘，或者是本身變為資本主義企業，大量地使用僱傭勞動。

在沙皇時代，雖然具有發展工藝合作社的有利條件，有馳名國外的極發達的手工工業，有為數衆多來自民間的手藝能手，但當時的工藝合作社仍處於上述的境地。

在沙俄時代，手工業者有四百多萬人。手工工業在舊俄時代的經濟中具有巨大的意義，它的產品佔全部工業產品的三分之一以上。

但是根據一九一四年的資料，工藝合作社的產品僅佔全部手工業生產總量的百分之零點五。

這一切都說明了，革命前的俄國工藝合作社還不是一個固定的經濟系統，而它只能是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產物。

二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蘇聯工藝合作社

弗拉基米爾·依里奇·列寧在其關於合作社的演說中（一九二一年四月）給各種類型的合作社下了一個定義，並着重地指出必須全面地發展合作社。

列寧說：「工藝合作社是一種小農及手工業者的聯合組織，其目的是生產和銷售各種農產品（如蔬菜、乳製品等）和非農產品（如各種工業品、木製品、鐵製品和皮革製品等）」。

只有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才為手工工業按照社會主義原則發展創造了一切政治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前提與條件。

黨和政府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就對手工工業予以極大的注意，在原料、材料、燃料和貨

款方面，給了巨大的幫助。

還在一九一九年聯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綱中就曾指出：對於小工業與手工工業必須廣泛利用，其方法是給手工業者以國家定貨；在各獨立手工業者、手工業組合、生產合作社和小作坊聯合為較大的生產單位與工業單位的條件下，將這類工業包括在總的原料與燃料供給計劃之內，並給以財政資助。

黨綱中又指出：必須『用給它們以經濟便利的方法鼓勵這類聯合，以便用這種方法以及其他方法，打消手工業者變為小工業家的企圖，使這些落後的生產形式無勢端地過渡到較高級的更大的機械化工業』。

黨的這一歷史性的決定，實際上就為手工業者真正免除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剝削，為全面地開展手工業者的生產業務，創造了一切必要的政治經濟條件。

黨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上，在其歷次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上，在使勞動羣衆合作化方面，按照社會主義原則改造小工業和手工工業方面，提高地方性小手工業（特別是業已合作化的）企業的工業品產量方面，不斷提出了新的更為艱鉅的任務。

在革命後的最初幾年中，特別是在恢復初期，發展工藝合作社，不僅具有經濟意義，而且具有政治意義。工藝合作社的發展，促進了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鞏固，促進了工人階級和農民之間結合的加強。

工藝合作社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吸收小商品生產者參加適當的集體組織，參加到這些合作社組織中來，以鞏固居民中的無產者階層，從而促進了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

黨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不同階段上，相應地提出並解決了合作化和合作社建設的各種問題。從組織工藝信貸合作社和共同推銷成品或共同收購製造商品用的原材料的供銷協作社這些最簡單的形式開始，就排除了高利貸者和投機商人個人發財的可能，並鞏固了手工工業中的社會主義基礎。

黨始終不渝地按照唯一正確的道路，即按照生產合作化的道路，來發展工藝合作社。也就是用建立巨大的合作社生產（使用機器和電力的公共工場和工廠）的方法，使手工業者的勞動和生產資料公有化。

弗拉基米爾·依里奇·列寧在認為發展大工業有決定性意義的同時，認為必須盡量發展工藝合作社，工藝合作社應當成為補充供應廣大消費者以大量商品的單獨系統。

一九二一年弗拉基米爾·依里奇在其錄音演講中曾說過：『工藝合作社會幫助小工業發展，這種小工業能增加為農民所需要的產品的數量。』『必須用一切方法支持和發展工藝合作社，予以各種幫助，這是黨和蘇維埃工作人員的責任。』

緊接着列寧的這一演講之後，蘇維埃政府頒佈了經弗拉基米爾·依里奇親自簽字的關於鼓勵小生產者合作化的措施的指示。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如下的指示：『為鼓勵小生產者合作化起見：

(一) 發給合作社定貨要優先於私人。

(二) 在發給國家的定貨和規定國家任務時，將國家的原料和資金預付給合作社組織。

(三) 合作社組織在找尋必需的房屋及在購置工具等時，較私人享有優先權。』

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全蘇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所頒佈的法令規定：勞動人民有權組織工藝協作社與基層社，其目的在於進行共同生產，組織社員的勞動，供應社員以必需的生產資料、工具和設備，為其社員的勞動產品進行加工與推銷，實施其他一切旨在提高社員產品的數量和質量的措施；並且決定了工藝合作社可根據其地區和生產特徵組織聯合社。

這就為蘇聯工藝合作社獨立系統的建立奠定了基礎。

一九二二年五月成立了全俄工藝合作社聯合社，於是工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就從其原來所隸屬的消費合作社系統中分出來了。

當時全俄工藝合作社聯合社的任務是：

工具；

(一) 促進工藝合作社有計劃的發展，幫助其改進生產，供應其必要的原料、材料和生產

(二) 在國家機關中代表工藝合作社，維護工藝合作社的利益；

(三) 在組織工作上幫助工藝聯社；

(四) 幫助其他加盟共和國組織工藝合作社。

蘇聯政府對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和協作社給予特殊的幫助。曾經把企業、設備、建築物和房屋租給工藝合作社基層社，並在個別情況下無代價地轉歸基層社所有，同時又以補助、貸款優待以及減免稅收等方法，在財務上給予極大的幫助。

所有這一切都為蘇聯工藝合作社的成長與發展創立了前提和基礎。

下面引用的幾個數字就可以說明蘇聯工藝合作社發展的情況：

一九二二到一九二三年工藝合作社出產的產品，產值達六千四百九十九萬盧布。

一九二四到一九二五年——一億三千九百九十一萬盧布。

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四億一千七百六十萬盧布。

一九二七年——九億九千七百萬盧布。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社員人數也相應地增加。一九二二年，參加聯社的基層社共有社員八萬四千人，到一九二七年，參加工藝合作社聯合社的基層社就有社員五十九萬九千人了，連同未參加聯社的基層社的社員一起，共為七十九萬人（各種類型的工藝合作社都包括在內）。

在工藝合作社發展的最初階段，合作社的社員一般地都是分散在家中生產。公共工場還是為數甚少。以後工藝合作社從僅在供銷方面合作化的這種最簡單形式逐步過渡到建立公共工場，組織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公有化的基層社。

當時手工業者組織起來在公共工場中和在基層社中進行生產的優越性已經表現得非常明顯。

加入合作社後分散在家中生產的手工業者，他全年的平均產值是六百八十三個盧布。但在小型的合作社工場中，每個社員全年的產值則已達兩千一百五十四個盧布，而在那些在某種程度上已可使用機械化生產的大型合作社工場中，每個社員全年的產值已達四千三百零八個盧布了。

在公共工場中工作的手工業者的工資也是這樣。根據一九二八年的資料，每個在家製鞋的社員的工資是四百七十七個盧布，而在公共工場中工作的是五百二十三個盧布。

每個在家從事織紗工作的社員的工資是四百一十六個盧布，而在公共工場中工作的是五百二十七個盧布。

每個在家從事針織生產的是三百七十八個盧布，而在公共工場中生產的是四百二十八個盧布。

每個在家從事傢具生產的是六百三十六個盧布，而在公共工場中生產的是八百五十四個盧布。

一九二八年，工藝合作社在公共工場中進行生產的人數佔全體社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六。

工藝合作社從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八年六年的發展中，其產品增長了二十五倍。

雖然蘇維埃政權採取了各種措施防止私人資本主義分子鑽進工藝合作社，但是從工業和貿易中被排擠出來的私人資本主義分子仍力圖控制小生產。私人資本主義分子企圖組織假合作社，以便享受蘇維埃政權給予合作社的各種優待，並且常以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顧客的姿態出現，企圖控制工藝合作社。他們常常混進基層社成爲技術領導人員，獲得很高的報酬。這樣的基層社一般的都沒有參加聯社，它們被稱爲『野生的合作社』。

當時這種合作社佔有很大的數量。

這個情況可以從下面幾個數字中看出來：

在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工藝合作社賣給私商的產品比重佔百分之十八點二，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七年佔百分之十一點八。

而在食品生產部門中，這個比重還要高些，如一九二五年在食品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方面賣給私商的產品會達百分之七十二點七。

私商會設法搞好自己和工藝合作社聯合社之間的關係。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七年間，私商在工藝合作社聯合社銷售產品的貿易額中所佔的比重會達百分之二十點八。

蘇聯政府採取措施杜絕了資產階級分子想假借合作社招牌爲自己謀利的現象。

還在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就頒佈了一個反對這種假合作社的專門法令。在這個

法令中指出：舊股份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和董事、僱有工人二十個以上的企業主、大土地佔有者和舊政府的高級官吏，均不得加入合作社。

以後，各加盟共和國政府曾經規定：凡是打着合作社招牌組織私人資本主義企業的企業主要受到刑事處分，而協助組織假合作社者也應負刑事責任。並責成各級政府機關停止通過包買商和中間商人購買手工工業產品。

當時對那些「野生的」合作社作了調查，把那些確實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加以解散，而將基礎健全的吸收入工藝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

一九二七年蘇維埃政府批准了「工藝合作社條例」。這個條例已經作過某些修改和補充，並且在今天還是適用的。

在這個條例中指出了：

- (一)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宗旨、組成和組織程序；
- (二)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業務活動程序；
- (三) 基層社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 (四) 資金構成辦法、利潤分配辦法和虧損的彌補辦法；
- (五) 基層社管理機關和監察機關的權利與義務；
- (六) 工藝合作社聯合社的宗旨和任務；